

证券代码：874847

证券简称：美昱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真

6. 会议列席人员：杨珏君、张盛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召集人如下：

- 1、审计委员会：许喆先生（召集人）、王真女士、张怡女士；
- 2、战略委员会：王真女士（召集人）、杨秉泽先生、许喆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张怡女士（召集人）、王真女士、许喆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怡女士（召集人）、杨秉泽先生、许喆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见《苏州美昱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习习为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聘任肖习习为内审负责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